

证券代码：834473

证券简称：傲冠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5 号本元大厦 16 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生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52,3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20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52,3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52,3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52,3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52,3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52,3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并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。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，2021 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52,3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傲冠股份：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52,3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，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52,3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020000 元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7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深圳市傲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郭继东、郭继军、李生玉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雯、杨雪松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